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1 页。）

黄益建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i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_\_\_\_\_

2020年8月14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2 页。）

潘敏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3 页。)

饶尧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饶尧' (Rao Y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14日